



「危險化學物管理及災害應變」 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環保局

C ontents

→ 緣起

→ 執行成果

→ 後續推動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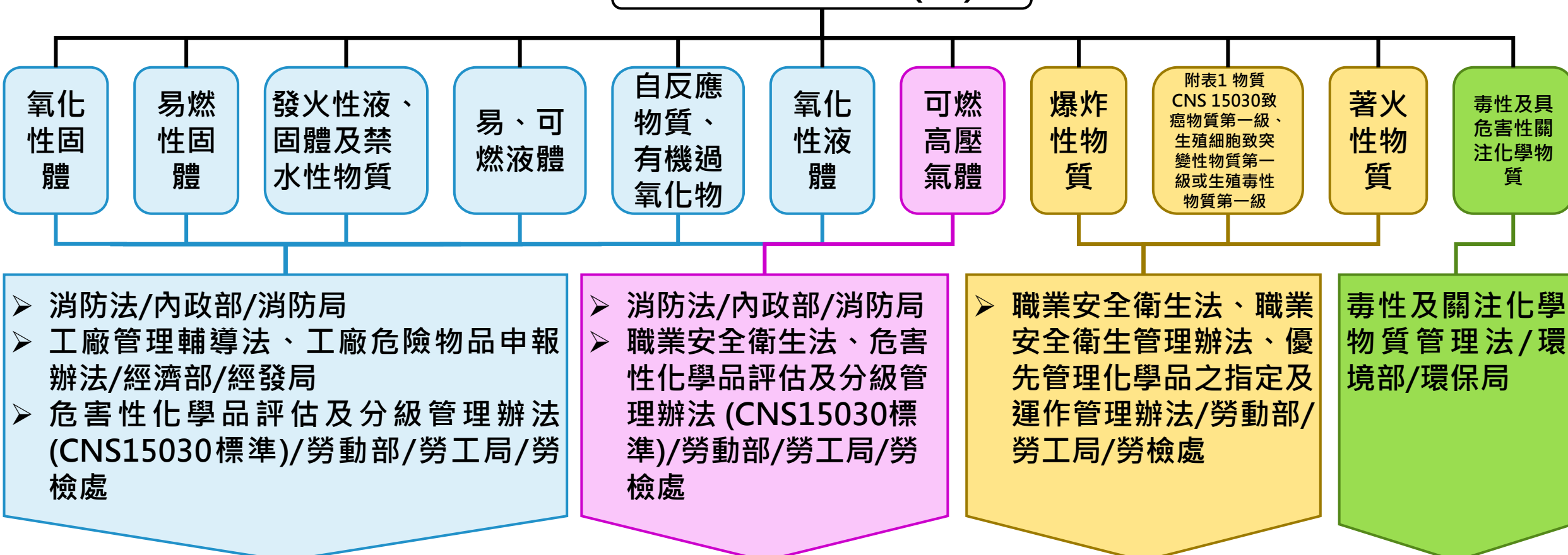


緣起



- 依據行政院陳金德政委113年11月13日主持「工廠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機制研商會」及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114年1月20日召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危險化學物質（品）管理及災害應變會報」會議指示，為強化局處橫向協調整合，請各地方政府針對「危險化學品的管理」及「災害應變作為」成立會報，倘原已有相關會報機制，納入指定工作項目及相關機關(單位)。
- 本府環境保護局於114年2月18日召開研商會，邀集消防局、經濟發展局、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警察局、教育局等相關局處討論運作方式後，簽奉核准以納入公共安全督討會報方式辦理，於每年6月及12月彙整各機關工作執行成果進行專案報告。

危險化學物質(品)



其他涉及相關法令：

公共危險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消防局】、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內政部】、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經濟部】、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勞動部】、船舶法【交通部】、商港法【交通及建設部】、
民用航空法【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交通部】

新北市政府危險化學物管理各機關分工

主辦單位

工作事項

消防局

環保局

經發局

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教育局

警察局

- 依職掌執行危險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應變，如業者輔導、管制及查核、設施規範、危害標示、教育訓練及宣導等
- 掌握及更新轄管運作危險化學物質廠場及物質流向，供跨機關(單位)參考，並於會報中提出說明
- 稽查時，確認危險化學物質位置、存量及維護情況，並就稽查結果與注意事項於會報中提出討論
- 整理工廠操作許可證展延時重新申請資料，並分析各工廠化學物質可能之危險性，將資訊提供消防等各機關(單位)參考運用，並於會報中提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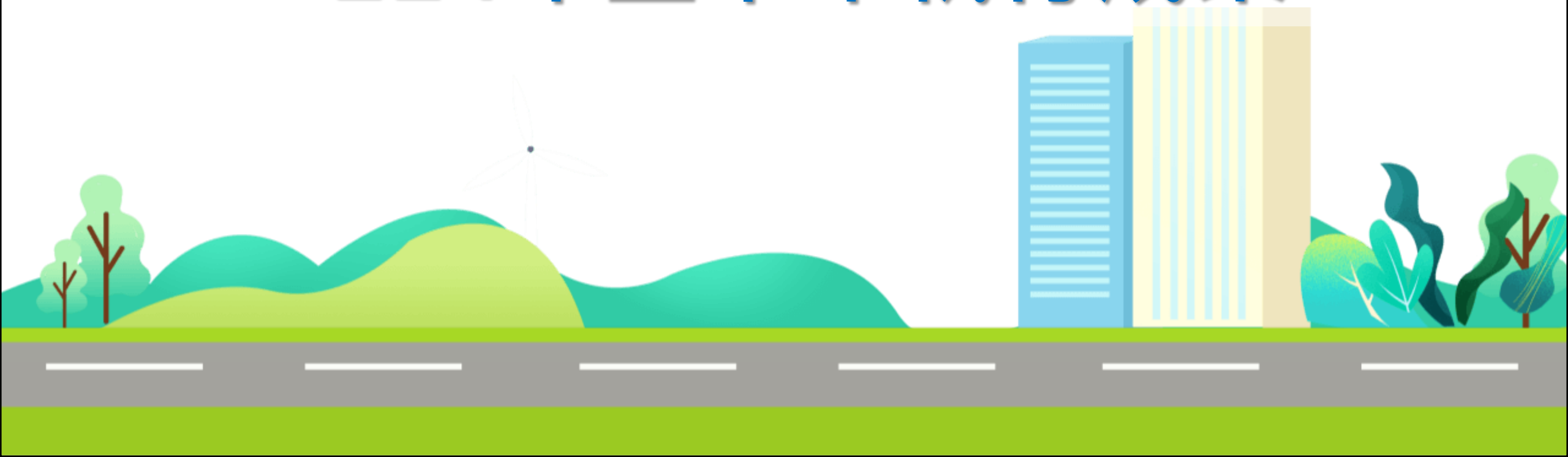
- 依職掌執行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工廠申報其製造、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如業者輔導、管制及查核、教育訓練及宣導等，並彙整成果
- 掌握及更新轄管工廠製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家數，並彙整成果供跨單位參考
- 蒐集綜整動態申報清單者之物質、產品及圖資等資訊，並彙整成果供跨單位參考

- 對具有火災爆炸高風險工廠實施專案檢查，包含危害性化學品是否標示，提供安全資料表及製作清單，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現場通風換氣等措施
- 透過專家學者之參與檢查，對高風險工廠整體訪視，找出高風險的危安因子，以利事業單位管控肇災風險，避免火災爆炸意外發生
- 配合本府消防局、經濟發展局、環保局、工務局等單位實施聯合稽查，以保障工作者安全。(消防局主辦、其他局處協辦)

- 盤點轄內大專院校等教育機構實驗室危險化學物質使用情形，並於會報中提出說明
- 輔導各級學校宣導化學物質使用安全，加強危險化學物質辨識能力與緊急應變作為

- 危險化學物質致災時進行人員進出管制應變規劃

114年上半年執行成果



執行成果【消防局】

■高風險性工廠聯合安全檢查(跨局處)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高風險性工廠聯合安全檢查計畫」，加強安全檢查，檢視安全法令規定符合度、瞭解化學品使用與配置供災時應用並輔導其強化自主管理，以減少災害發生

➤執行單位:消防局、環保局、經發局、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工務局、農業局

➤現階段執行情形：**目標執行70家，截至5月底完成35家**



執行成果【消防局】

■公共危險物品稽核

針對列管達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業者排定查核工作

➤ 現階段執行情形：**目標執行460家，截至5月底完成221家**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暨搶救演練

透過經常性演練強化初期搶救及通報能力，結合轄內消防單位進行聯合救災演練，除提升場所火災初期自救及疏散觀念，強化公私部門聯合防救災能力，**已於6月2日於「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辦理完成**

■市府橫向聯繫儲放化學品場所清查

彙整更新各局處按月提報廠商清冊、平面配置圖新增或變更資料，**自114年1~5月共計清查568家**



執行成果【經濟發展局】

■倉儲業者儲放高風險物品情形訪查(跨局處)

配合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訂定之「倉儲業者儲放高風險物品情形訪查計畫」執行跨局處實地訪視，對本市轄內倉儲場所進行相關安全檢查、訪視及法令宣導

- 執行單位:經發局、環保局、消防局、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 現階段執行情形：**目標執行216家，截至5月底完成141家**，預定6月底前完成訪視全部家數



執行成果【經濟發展局】

■加強宣導工廠危險物品申報、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工廠安全管理規範

於114年1月申報危險物品工廠共計412家，其中申報資料移請各機關同步管理，經發局後續並依申報資料進行抽查、督導及要求改善，**114年度預計抽查40家**



- 經訪視、輔導及要求改善，仍持續違規者，則從重裁罰並提報消防局危險物品儲存場所聯合檢查小組，由各機關稽查列管改善

執行成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 具火災爆炸等高風險工廠稽核

依據勞動部114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因具火災爆炸危險之工廠不限於石化工廠之製程、管線及場所，增列將檢查範圍擴及所有具火災爆炸高風險工廠

列管家數	預計查核家數(1~6月)	實際查核家數	違規家數	宣導場次
400	200	223	125	1



執行成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 高風險工廠整體訪視(專家陪同檢查)

依據勞動部114年度勞動檢查方針，邀請火災爆炸專業領域「專家」陪同檢查，藉由其專業知能及實務經驗，協助事業單位進行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落實危害性化學品管理制度，找出危安因子，控管肇災風險，避免火災爆炸意外發生

列管家數	預計訪視家數(1~6月)	實際訪視家數	改善家數
48	16	10	8



執行成果【環保局】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稽核

辦理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業者稽核、輔導及宣導工作，包含跨局處聯合稽查、主動稽查、法規宣導說明會等相關工作

列管家數	預計查核家數	實際查核家數	違規家數	法規/災防宣導
515	400	119	0	4場次(452人次)

■ 化工原料販賣業者稽核

辦理化工原料販賣業者稽核、輔導及協助化學署基線調查

列管家數	預計查核家數	實際查核家數	基線調查建檔	法規/災防宣導
375	375	175	175	年度規劃4場次



■ 危險化學物質（品）運作貯存場所現勘查核(化學署專案)

針對公私機構危險化學物質(品)運作、貯存之場所，其一般性及共同性的管制規範辦理現勘，並查核業者對應法規之管理措施落實程度

列管家數	預計查核家數	實際查核家數	違規家數
130	130	29	0

■ 查核工廠製程原物料化學物質使用情形

針對業者申請/展延空氣污染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案件，確認製程、原物料化學物質使用情形

列管家數	預計展延家數	實際展延家數	製成、原料變更家數	宣導場次
351	67	23	19	1

執行成果【教育局】

■ 輔導各級學校宣導化學物質使用安全、危險化學物質辨識能力與緊急應變作為

- 本市各級學校，設有實驗室學校佔46.13%
- 設實驗室學校訂定安全管理規定、緊急應變作為並於課前宣導安全操作規定比例達100%
- 有關課程包含危險化學辨識說明，比例達95.5%，各校教師於操作實驗課時，會教授同學如何辨識化學物質，避免發生危險。課本未直接呈現部分，透過老師在操作課程中額外補充，以協助學生辨認有關化學物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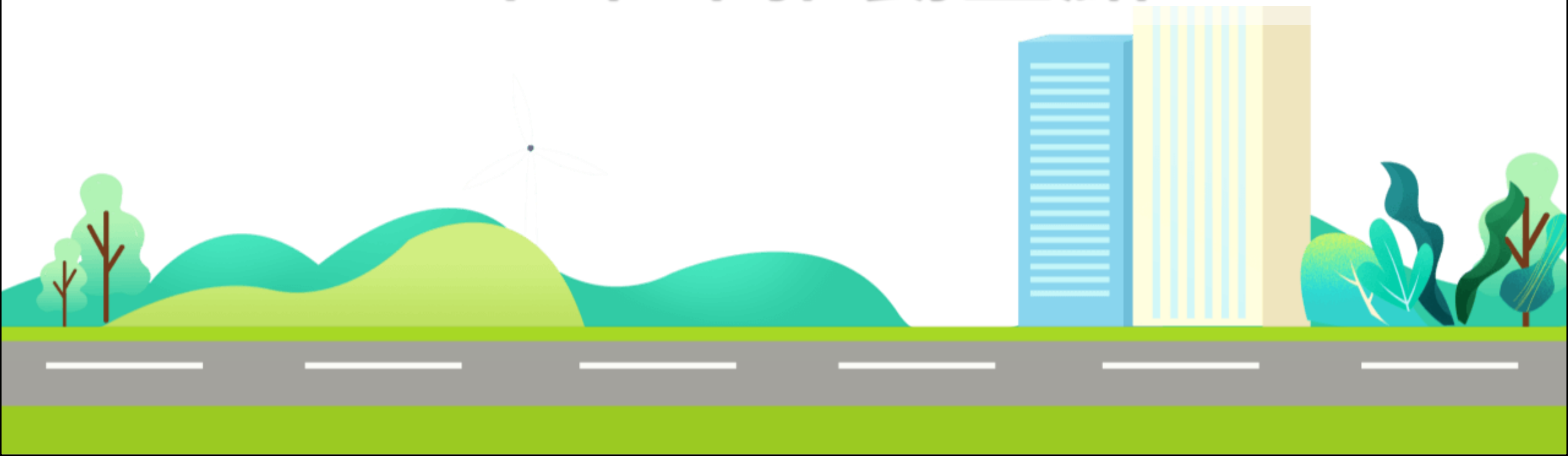
學校數 (A)	有實驗室的學校 (B)	有訂定安全管理規定、 緊急應變作為校數(C)	課前宣導安全操 作規定校數(D)	課程包含危險化學物質 辨識說明(E)	本局向各級學校 輔導宣導次數
336	155	155	155	148	3
	46.13%	100%	100%	95.5%	---
備註	(B)/(A)	(C)/(B)	(D)/(B)	(E)/(B)	3次發函各校

執行成果【警察局】

- 114年1至6月尚無危險化學物質致災，故尚無執行成效。
- 若發生上述災害，將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事件」交通疏導管制計畫』執行現場交通及人員管制。



下半年推動重點



後續推動工作

-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暨搶救演練
 - 規劃於「亦信隆股份有限公司瑞芳廠」辦理1場次聯合演練，強化公私部門**聯合防救災能力**
- 輔導工廠正確申報危險物品
 - 針對**412家**列管工廠**辦理說明會**，詳細說明危險物品種類、申報規定及申報程序，輔導業者正確申報，以降低救災風險
- 高風險工廠整體訪視
 - 持續**邀請專家陪同**辦理**32家**高風險工廠整體訪視

■學術研究機構環境保護稽查專案

- 預計**實地訪查**本市**26家**學術研究機構，檢核化學物質管理成效及化學安全認知

■加強鋰電池管理與防災應變

由各機關依權責**檢討加強鋰電池管理**，並規劃辦理1場次鋰電池製造業複合型災害應變演練(長庚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以防範事故發生，減輕災損影響

簡報結束
恭請裁示

